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鑫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701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9月28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928001號
 紙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廉險部分解約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加值三大權益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提前給付保險金 /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特定傷病給付 3項特定傷病(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提供額外給付，保障加倍安心

分期定額給付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QPS

全球人壽鑫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範例說明 (躉繳)

40 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鑫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 250 萬元，躉繳標準保險費 3,293,750 元，躉繳應繳保險費 3,277,283 元(享 0.5% 高保額保費折讓)，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未申請特定傷病相關保險金之相關數值如下：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躉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	情境1：假設宣告利率 2.02%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 分享金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3,277,283	3,150,111	39,343	5,095,258	3,031,948
5	44	-	3,231,252	42,429	4,813,438	3,405,858
10	49	-	3,326,883	46,522	5,273,525	3,766,804
15	54	-	3,429,048	51,034	4,957,746	4,131,455
20	59	-	3,528,552	55,925	5,429,121	4,524,268
30	69	-	3,732,341	67,036	5,963,141	5,421,037
50	89	-	4,114,964	95,756	7,893,561	7,738,786
70	109	-	4,217,876	136,130	10,888,543	10,888,543

況壽保險金 10,888,543 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躉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	情境2：假設宣告利率 0.75%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 分享金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3,277,283	3,150,111	-	5,040,178	2,992,605
5	44	-	3,231,252	-	4,523,753	3,198,940
10	49	-	3,326,883	-	4,657,636	3,326,883
15	54	-	3,429,048	-	4,114,858	3,429,048
20	59	-	3,528,552	-	4,234,262	3,528,552
30	69	-	3,732,341	-	4,105,575	3,732,341
50	89	-	4,114,964	-	4,197,263	4,114,964
70	109	-	4,217,876	-	4,217,876	4,217,876

況壽保險金 4,217,876 元

註：
 •高保額保費折讓後保險費為3,277,283元(享0.5%高保額保費折讓)。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以上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 2.02% 及 0.75% 為例，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 重大燒燙傷 一次給付 62.5 萬元 (保險金額 X 25%)

保險年齡 75 歲前符合條款約定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給付以一次為限，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提前給付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末期」者，可向全球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3. 老年照護

保險年齡 75 歲以上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可向全球人壽申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	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年1月7日台財保字第872432213號函	備查日期及文號	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給付項目	提前給付保險金	給付項目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全球人壽鑫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 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鑫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最高11.84%/最低4.47%，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無；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法規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9.本商品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1.本商品為複利增長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2.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3.【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4.全球人壽對本契約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1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讓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每一受益人每月給付金額最低為1萬元(年給付每年給付金額最低則為12萬元)，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前述金額時，全球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分期定額保險金
給付開始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躉繳(0歲~75歲)、2年期(0歲~73歲)、6年期(0歲~69歲)

繳費方式：1.躉繳保險費：自行繳納或金融機構轉帳。

2.分期繳之首、續期保險費：自行繳納、信用卡繳費或金融機構轉帳。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保費折讓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單張保額	100萬元~249萬元	250萬元(含)以上
躉繳、2年期		0.3%	0.5%
6年期		0.6%	1.0%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全球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可享1%保費折讓。

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註：躉繳不適用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與集體彙繳保費折讓。

※高保額及集體彙繳保費折讓，躉繳最高為0.5%，2年期最高可享約2.5%，6年期最高可享約3.0%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躉繳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89%	89%	90%	90%	90%	90%
2	90%	90%	91%	90%	91%	91%
3	91%	91%	92%	91%	92%	91%
4	93%	93%	94%	93%	93%	93%
5	93%	93%	93%	93%	93%	93%
10	94%	93%	93%	93%	93%	93%
15	93%	93%	92%	93%	92%	92%
20	93%	93%	92%	92%	90%	91%

1.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0.81%。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但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0-662 E-mail：cccweb@transglob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全球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註。

註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全球人壽依約定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予受益人。全球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全球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全球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十二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定義疾病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
•嚴重頭部創傷。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或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自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起或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週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1.本商品預定利率：躉繳(0.75%)、2年期(0.75%)、6年期(1.50%)。

2.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得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為前述四種給付方式之一。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

全壽行宣A111348